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一般披露公佈

澳門路氹城住宅物業項目之 合作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情況下知會股東有關東亞衛視與本公司就進行合作備忘錄進行磋商之進展。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公佈，East Asia - Televisão por Satélite, Limitada(「東亞衛視」)(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知會本公司，其已接獲澳門特區政府土地工務運輸局之通知書，告知東亞衛視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就位於路氹城之地盤(詳細地址為澳門特區鄰近蓮花路之土地路氹城填海區G300、G310及G400地段)(「路氹地盤」)提交之建議發展計劃已取得有條件批准。

本公司與東亞衛視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據此，東亞衛視授予本公司權利以參與一項位於路氹地盤內一幅土地面積約20,000平方米之建議住宅物業項目之發展及溢利分攤。路氹地盤之面積約為141,000平方米。訂約方將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於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此建議合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東亞衛視已知會本公司，整個路氹地盤之土地用途可能會改變，並建議儘快與本公司展開磋商，以便修訂合作備忘錄達成之協議能夠符合雙方最佳利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一般披露規定而作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情況下知會股東有關東亞衛視與本公司進行磋商之進展。**同時，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林建康先生、林孝賢先生、何榮添先生、李寶安先生、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及譚建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建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怡瑞先生、林秉軍先生及梅應春先生。